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电话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袁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暂时空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马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马林先生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并正式聘任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副总经理马林先生简历**

马林，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北京光年汇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副总裁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2%，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